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簡志濤

聯絡電話：23959825#3729

電子信箱：frank@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3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修訂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主要針對結核病、愛滋病、流感疫苗接種等項目依實務執行進行調整，簡述如下：

(一)配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調整隔離醫院指定方式，修正相關文字。

(二)結核病：

1、更新共病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之申報項目及申報對象。


2、更新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之申報項目。

3、更新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之申報對象。

4、更新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用之方案內容。

5、更新附表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附





表四「『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給付項目與院所指標達成費用」、附表六「無健保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含副作用)給付項目」、附表七「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計畫代碼」、附表八「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項目(包含無健保對象)-IDS及全民健康保險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山地鄉巡迴篩檢方案」及附表九「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項目-設籍山地鄉民眾主要就醫院所合作方案」。

(三)愛滋病：

- 1、新增附表二十一「人工流產者愛滋篩檢之主診斷代碼表」，並調整後續附表表序。
- 2、更新附表十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附表十八「『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附表二十「孕婦(含人工流產者)及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給付項目」、附表二十二「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HIV計畫規範之篩檢對象」、附表二十三「藥癮戒治及維持治療機構」及附表二十六「愛滋防治與維持治療計畫支付項目(非愛滋藥癮個案)」。

(四)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配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擴大納入花蓮縣光復鄉居民與相關人員，以及「6個月內嬰兒父母」調整為「6個月內嬰兒雙親」，修正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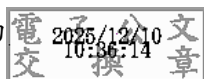
二、旨揭作業規範可逕自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

<https://www.cdc.gov.tw>) /關於CDC/法令規章/其他相關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項下查閱與下載使用。

正本：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